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2021 年度，我们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黄彬先生、秦扬文先生以及张炳辉先生，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彬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彬先生于北京师范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92 年至 2004 年，先后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任讲师、于美国礼来亚洲公司任注册事务经理、高级经理；2004 年至今，于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20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秦扬文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秦扬文先生于复旦大学取得学士学位，于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取得硕士学位。2004 年至 2010 年，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于深圳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管理合伙人；2015 年至今，于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炳辉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至 2011 年，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至 2017 年，任北

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年至2018年，任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至2019年，任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于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度，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公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顺利推进公司的科学决策。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彬	5	5	5	0	0	否	3
秦扬文	5	5	5	0	0	否	3
张炳辉	5	5	5	0	0	否	3

（二）专门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日常沟通，建立了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为日常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亦能虚心接受、充分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内容，基于我们的专业判断，站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正常履行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形发生。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尽忠职守，为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黄彬、秦扬文、张炳辉

2022 年 4 月 14 日